



报告编号：皖 WH20260400091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经营单位：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吴明洲

经营项目单位：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REDACTED]

经营项目单位联系人：[REDACTED]

经营项目单位联系电话：[REDACTED]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60400091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王长群

技术负责人：胡友建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87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6 年 4 月

前 言

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的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建材路南侧银通国际广场 5 幢 14-12 号（商住），法定代表人吴明洲；公司申请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换证。该公司将吴明洲在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建材路南侧银通国际广场 5 幢 14-12 号（宣城市宣州区澄江北路与朱衣巷交叉口东南 120 米）作为经营场所（自有产权），经营场所不存放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试剂；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运输均是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厂或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拟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保劳动者生命安全和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通知》等的规定，受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次的安全评价报告。

本评价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安全评价通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主要包括概述、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价方法选择及评价单元划分、安全条件分析评价、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附图附件等内容。

本评价报告作为发证机关发证依据的文件之一，同时也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领导以及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报告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程序	4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5
2.1 经营单位概况	5
2.2 自然气候条件	5
2.3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7
2.4 拟申请领取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7
2.5 经营方式、流程	8
2.6 安全管理情况	8
2.7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	9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	13
3.2 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13
3.3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4
3.4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6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7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21
第四章 评价方法选择、评价单元划分	22
4.1 评价方法选择	22
4.2 评价单元划分及理由说明	22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23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23
5.2 经营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27
5.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评价	31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33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33
6.2 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34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37
第八章 评价结论	38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40
报告附件一：支持性材料	41
报告附件二：物料物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	61
F2-1 甲醇 SDS	61
F2-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63
报告附件三：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66

第一章 概述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评价对象：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

2、评价范围：

1)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建材路南侧银通国际广场 5 幢 14-12 号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周边环境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条件；

2)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由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双方签订有相应安全协议，本次评价有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环节、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1.2 安全评价依据

1.2.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

表 1-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 称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第 6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2021 年修正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版）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 原国家安监总局 63 号令修正 原国家安监总局 80 号令修正
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2022 年公告第 8 号，2022 年 10 月 13 日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	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9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

序号	名 称	文号
10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5〕27号
11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令（2005）第445号 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修改 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修改 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修改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21〕58号
13	《关于将5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公安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7年12月22日
14	《关于将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4年8月2日
15	《关于将4-哌啶酮和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5年6月20日
16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	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17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
1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	公安部公告
19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2020年第3号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1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
22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原皖安监三〔2012〕119号
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2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号
25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2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27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6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

序号	名 称	文号
		第一次修订；2024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8	《安徽省消防条例》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
29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表 1-2 依据的主要标准、规范

序号	名 称	标准号
1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5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25
6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GB6944-2025
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 》	GB/T29639-2020
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2025
1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1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2009
1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39800.1-2020
1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0.2-2020

1.2.2 其他依据

-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2)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3)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证照等相关资料。

1.3 安全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规定，安全评价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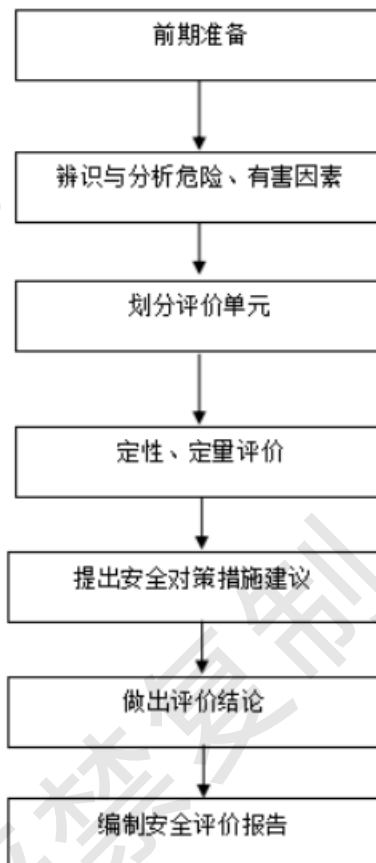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图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2.1 经营单位概况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法定代表人是吴明洲，经营范围：甲醇销售（无储存）、植物油、厨房设备及配件销售；厨房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建材路南侧银通国际广场 5 幢 14-12 号，该公司将吴明洲在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建材路南侧银通国际广场 5 幢 14-12 号（宣城市宣州区澄江北路与朱衣巷交叉口东南 120 米）做为经营场所（自有产权），经营场所不存放量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试剂；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运输均是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厂或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运输单位的资质、押运员、司机的相关资质见报告的附件材料；现换领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销售（无储存设施）

该公司从业人员共 2 名，法定代表人吴明洲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宣城市应急管理局培训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企业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2.2 自然气候条件

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如下：

2.2.1 地形、地貌情况

宣州区隶属宣城市，宣城市辖境在地质分区上位于扬子准地台地区。地层属扬子地层 区下扬子分区，各时代地层发育比较完整。受地质构造控制，地势南高北低，地貌复杂多样，大致可分为山地、丘陵、盆，谷地、岗地、

平原五大类型。南部山地、丘陵和盆谷交错，海拔高程一般 200~1000 米以上；中部丘陵、岗冲起伏，高程一般 15~100 米；北部除一部分破碎的丘陵外，绝大部分为广袤的平原和星罗棋布的河湖港汊，圩区一般高程为 7~12 米。南部和东南部山区属天目山山脉，西南部山区属黄山山脉，西部山区属九华山山脉。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60 多座，最高的清凉峰 1787.4 米，位于绩溪县与歙县及浙江临安县交界处。境内有黄山、天目山、九华山三大山脉。

天目山自西南向东北延伸，从绩溪县东部延伸经宁国市南部进入广德、郎溪两县。

黄山山脉自南向北由绩溪、旌德边界经宁国市西部、泾县东部进入宣州区和郎溪县南部。

九华山山脉在境内只分布在泾县西部和宣州区西南部的部分低山地带。地貌复杂多样，大致分为山地、丘陵、盆（谷）地、岗地、平原五大类型。南部山地、丘陵和盆谷交错；中部丘陵、岗冲起伏；北部除一部分丘陵外，绝大部分为广袤的平原和星罗棋布的河湖港汊。

山地面积 2017.66 平方公里，丘陵面积 7948.36 平方公里，平原面积 2389.64 平方公里。境内最高峰位于绩溪县伏岭镇清凉峰，海拔 1787.4 米；最低点位于宣州区水阳镇金宝圩心，海拔仅 5 米。

2.2.2 气候、水文条件

宣州区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类型，具有以下显著特点：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宣城地处中纬度地带，是季风气候最为明显的区域之一。由于受海陆热力性质差异的影响，夏季盛行来自海洋的偏南风，冬季盛行来自内陆的偏北风。夏季受热带海洋气团控制，天气高温多雨，冬季受欧亚大陆气团控制，天气寒冷少雨，雨量在年内分配很不均匀。

宣州区属长江水系。南漪湖位于宣州和郎溪交界处，又名“南湖”，面积约 189 平方公里。是皖南最大天然淡水湖泊，皖东南重要的水产品供应基地；固城湖位于江苏省高淳县和本市宣州区之间的天然湖泊，水域面积 81 平方

公里，宣州境内 15 平方公里。

2.2.3 气象资料

年平均气温	15.4℃
极端最高气温	41.5℃
极端最低气温	-16.0℃
最冷月平均气温	3.3℃
最热月平均气温	28.0℃
年平均气压 Pa	1013.4
年平均降雨量 mm	1429.6
全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最大风速 m/s	25
平均风速 m/s	3.4
地震设防烈度	6 度

2.3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该公司涉及零售经营甲醇，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领取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皖宣区危化经字〔2024〕002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经营方式：销售（无储存经营），许可范围：甲醇。

表 2-2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一览表

2.4 拟申请领取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表 2-3 拟申请换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危险化学品序号	CAS 号	火灾危险类别	是否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1.	甲醇	1022	67-56-1	甲类	特别管控、重点监管

2.5 经营方式、流程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形式，主要是由公司业务人员联系购买单位所需危险化学品后，电话联系供货单位和运输单位，安排运输车辆装载危险化学品，并直接承运到购买单位。该公司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第五条：“经营方式包括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等三种形式”的规定，该公司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具体经营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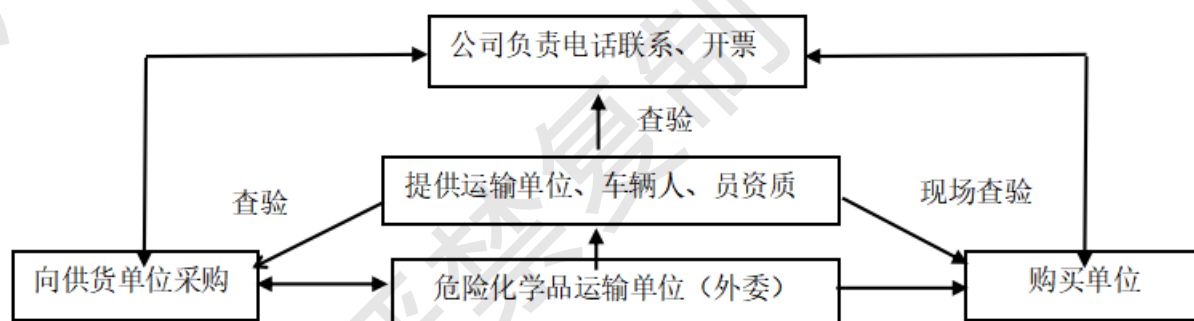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经营流程示意图

2.6 安全管理情况

2.6.1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

该公司从业人员共 2 名，其法定代表人吴明洲，经宣城市应急局培训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如下表。

表 2-4 安全管理合格证书一览表

2.6.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规定，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全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

2.6.3 从业人员培训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再培训，具体见附件。

2.6.4 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已编制了《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明确了应急保障措施，分析了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该预案经专家评审合格后，已按照规定进行了备案，公司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备案登记表和演练情况具体见附件。

2.7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建材路南侧银通国际广场 5 幢 14-12 号；该公司经营场所南侧和北侧均为商铺，东侧为银通国际广场，西侧为龙川路。

经营场所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区域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的卫星地图分别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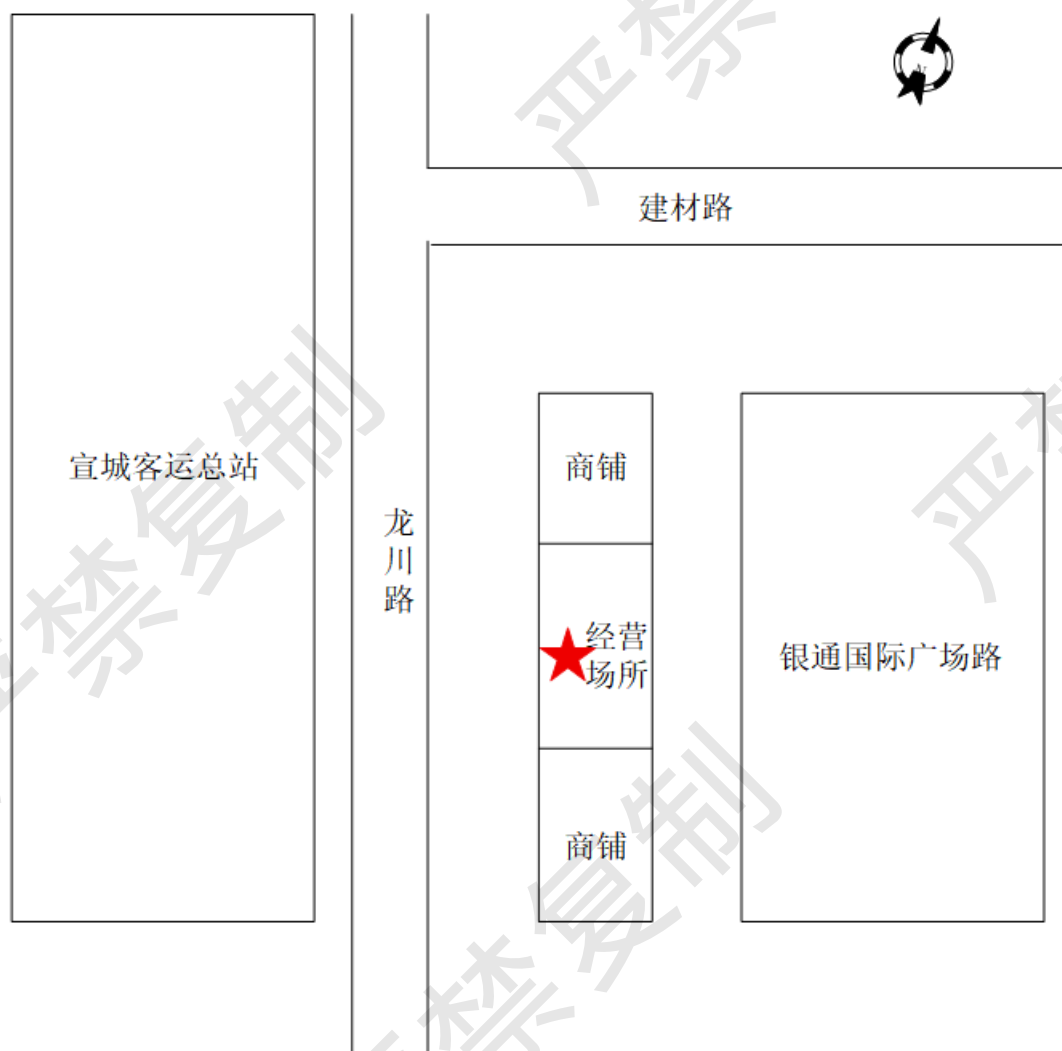


图 2-2 经营场所周围环境示意图（红色标注点位置是该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周围的卫星地图如下（标注点）



图2-3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上图是卫星地图上直接测量周围环境情况的截图。



图2-4 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星地图

上图是卫星地图上直接测量周围环境情况的截图。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

该公司拟申请换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甲醇。

依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经营品种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依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经营品种涉及到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甲醇。

依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2020 年第 1 号）经营品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甲醇。

该公司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汇总见附件材料 F2-1，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见附件材料 F2-2。

表 3-1 甲醇理化性质和危险特征表

序号	CAS 号	品名	危化品序号	易制爆	易制毒	重点监管	理化特性		燃爆危险	危险性类别	禁配物	避免接触条件
							外观与性状	闪点（℃）				
1	67-56-1	甲醇	1022			√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11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

3.2 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2025），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对其甲醇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具体如下：

1、火灾

甲醇属于易燃品，均有易燃特性，遇火花、高温、氧化剂、禁忌物即可燃烧。因此，该类物质在装卸、储存、运输、使用等过程中必须严禁烟火、防止静电危害。

2、可燃液体蒸汽爆炸

甲醇属于易燃品，一旦储存容器泄漏，甲醇挥发，其蒸汽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会引起燃烧乃至爆炸。因此，该类物质在装卸、储存、运输、使用等过程中必须严禁烟火、防止静电危害。

3、中毒

甲醇具有急性毒性，一旦储存容器泄漏，人员不慎接触、吸入等，都有可能造成中毒事故。

4、泄漏

甲醇等具有一定的易燃、易爆或急性毒性，一旦泄露，易引发火灾、爆炸、中毒和灼烫事故。

3.3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火灾

经营场所在用电过程中，若线路安装不规范、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无人值守时未关闭电气设备、电瓶车在充电过程中缺失防护等，均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员工在日常用火过程不遵守操作规程、或违章作业等，均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经营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吸烟不慎。这是经营场所中最常见的起火原因，工作人员应遵守安全规定，不在非吸烟区吸烟。

（2）电气故障。经营场所内设置有众多的办公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用电普遍且耗电量大，使用管理维护不当，极易引发火灾事故，如短路、过载运行、防雷防静电设施不全、用电物品长期连续使用引起电器元件过热等。

（3）明火管理不严。明火管理不严，也是经营场所引发火灾事故的较

常见原因，维修建筑和设备，进行电气焊、油漆、装修等作业中，不履行相应安全管理程序，因操作不当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均易引起火灾。

（4）线路老化，造成漏电打火现象。线路在老化时，绝缘层容易出现龟裂、破损，此时当火线与零线过近时就容易产生放电现象，往往因产生电流小，不能使过流保护器及时动作切断电源而引起打火或拉弧，如果线路旁边放有可燃物，这种打火或拉弧就足以引起可燃物燃烧。

2、触电

经营场所内有部分电气设备，或因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安装不当或保养不善等，引起电气设备各绝缘性能降低，有可能造成人身触电事故。特别是在移动设备使用时，会因临时接用电或安全措施不完备而造成触电事故。

若所用电气设备设施过载、负荷过大，会发生短路击穿绝缘保护层造成触电事故。操作人员私自拆装电器设备、电路，乱拉、乱扯电线。潮湿手脚触动电器设备开关、或用湿的物体去接触电器设备，有使作业人员发生触电的危险。发生触电伤害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用电设备维修和安装没有找专业电工操作，平时私拉乱接电线造成触电事故。

（2）使用不合格的灯具、灯线、开关插座等用电设备易发生触电事故。

（3）由于用湿手摸灯头、开关、插座以及其他用电金属外壳引发的触电事故。

（4）该经营场所上部有一架空电力线路，极端情况下，如因大风、强雷暴、大雪、车辆撞击等各类原因导致该线路脱落、导杆等原因，房子顶部的电线也有可能给改经营场所内部人员带来触电伤害。

3、物体打击

在货物甲醇装卸等作业时，作业人员从高处随意往下乱抛物体；或放在高处的甲醇堆放不稳发生塌落或滚动掉下；或在物品搬运过程中抓不牢、不小心、轻心而引发对身体的打击，这些乱抛、坠落的甲醇机器包装材料均可造成对作业人员及周围的人员造成物体打击，以至造成人员伤害事故。

4、道路（轨道）车辆致害

该公司经营场所附近道路来往车辆在行驶和管理存在缺陷，或者机动车驾驶员规章驾驶或操作不当、行驶道路存在缺陷、视线模糊或阻挡、车辆处于不安全状态，均可能对人员造成碾压、撞击事故，造成道路（轨道）车辆致害。

5、高处坠落

经营场所进行高处作业，若未履行高处作业手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易引发高处坠落事故。

6、跌落

经营场所为 14 层，若窗户损坏，人员邻窗眺望，不慎坠落，以至造成人员跌落事故。

7、其他

该经营场所位于银通国际广场，极端情况下，如因大风、强雷暴等各类原因导致墙体脱落，有可能给该经营场所内部人员带来物体打击伤害事故；如果经营场所工作人员靠窗，不慎遗落其他物品，有可能造成高空抛物，发生物体打击伤害事故。

3.4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甲醇运输、装卸由委托的运输单位负责，该公司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作业，但考虑到与该公司业务相关，因此作出以下简单分析，让企业了解其危险有害因素，便于企业监督和指导运输单位安全和规范的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作业。

1) 在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若未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和穿戴劳保防护用品，可能泄漏的甲醇直接接触人体，可能导致作业人员发生中毒事故。

2) 装卸时，由于心理状态、身体状况或现场环境的原因使装有甲醇的

包装破损或使人摔伤、扭伤、被砸伤。

3) 由于生活习惯或生理原因，致使反应迟钝，造成辨识功能缺陷，对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对可以处理的不正常现象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方法不当。

4) 加粗包装物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标准规定，导致加粗泄漏，火源控制不严。

5) 供货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或运输单位违章运输，不同性质的物品混装混配；在高温季节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均会导致火灾、可燃液体蒸汽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6) 未指定有资质的驾驶员、押运员，或供货单位（托运人）未告知驾驶员、押运员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式，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现场人员不能及时妥善处理，可能会导致事故的扩大或衍生道路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其它事故。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险化学品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导致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直接原因分类可分为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

1、人的因素

1) 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 健康状况异常从业人员感冒发烧或身体某些部位正在恢复当中进行经营作业，很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心理异常若作业人员情绪低落，受其他事件影响，思想不集中，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 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误操作、违规将的危险化学品携带至经营场所存放，可能引起事故的发生。

（2）驾驶员精神不集中或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驾驶过程中违章打电话、押运员未按照规定同车押运，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物的因素

1) 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1）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

①若盛装甲醇包装物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标准规定，强度、密封性、耐腐蚀性存在缺陷，可能引起加粗泄漏，出现相应的风险。

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年审合格，车辆存在刹车不灵等故障，带“病”行驶，极易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运输的加粗泄漏，进而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

（2）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缺陷

①未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和穿戴劳保防护用品，若一旦发生危险，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救援器材不合格而造成的事故后果扩大。

②经营经营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干木棒等应急救援器材，发生火灾或触电事故时不能及时的进行应急处置，而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在发生事故时不能及时的进行应急处置，而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3）触电危害

经营经营场所若带电部位裸露、电火花等，则会造成触电或火灾事故。

（4）标志缺失缺陷

经营经营场所用电场所易发生触电危险的场所未设置当心触电警示标志，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专用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牌，也会导致事故的发生。

2) 化学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该公司经营的甲醇，具有一定的火灾、可燃液体蒸汽爆炸、中毒危险，

详见本报告 3.2 节。

3) 生物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在经营活动中，运输和装卸人员经过或进入疫情中高风险区，未按照国家防疫有关规定佩戴口罩等隔离措施进行作业或未按规定停止作业，可能会被感染或感染经营活动场所人员，导致疫情的扩大。

3、环境因素

1) 室内作业场所环境不良：经营经营场所若室内地面湿滑、不平，室内作业场所狭窄、杂乱，安全通道不畅，房屋安全出口堵塞，采光照明不良，作业场所通风不畅，室内温度、湿度、气压不适等均可能造成事故发生。

2) 室外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1) 若恶劣气候与环境（包括大风、极端的温度、雷电、大雾、冰雹、冰冻、暴雨雪）、洪水、地震等）下进行经营，可导致事故发生。

(2) 运输过程，危险货物在运输行驶中易因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或管道被撞、翻倒、载物失落等，导致甲醇泄漏，引起燃烧、可燃液体蒸汽爆炸、中毒等事故，甚至于导致周边的设备设施发生次生火灾爆炸伤害，从而造成人员伤亡、货物财产损失。

具体的原因有：

一、驾驶员、其它交通参与者的不安全行为：1.驾驶员性格、心理缺陷；2、驾驶员生理异常；3、驾驶员违规驾驶；4、驾驶员操作错误；5、驾驶员注意力分散；6、其他交通参与者的不安全行为。

二、车辆本身特点的不安全因素：1、主要表现在结构存在风险：车体庞大，车辆存在视觉盲区；行驶特点存在风险：存在速度差，内外轮差大，加速性能差，惯性大，制动距离长。2、车辆技术状况的不安全状态：主要表现在技术状况不良：制动劣化或失效，转向不良或失效，照明信号装置故障，侧向稳定性差，车辆悬挂、减振系统缺陷，车速表故障，轮胎磨损严重、有裂纹或扎入杂物，发动机故障。主动安全装置失灵：视镜损坏，刮水器失效，喇叭失效，遮阳板掉落，防抱死制动失效。被动安全装置失效：安全气囊损坏，安全带，保险杠损坏，座椅安全头枕损坏或掉落，风窗玻璃损坏，

灭火器，警告标志，安全锤，应急门开关等损坏或缺失。危险物品位置不合理，本身存在危险，货物装载存在危险，货物重心过高，偏载，使车辆稳定性降低，转弯易侧翻，超载，易使车辆制动失效，易引发爆胎，传动轴断裂，车辆结构损坏，易导致路面损毁，桥梁垮塌，引发事故。

三、道路的不安全因素：连续上下坡，频繁制动易导致制动失效，上长坡使发动机温度过高，或换挡不当，引起发动机熄火或溜车；路窄弯急，视线不清，易驶出路外，超车、会车危险性大，易引发交通事故。修建道路的建设等级较低，压实度低，平整度差，车辆易倾翻，深陷；地形复杂，交通情况混乱，各种车辆频繁出现，带来风险，无道路标志，车辆、行人乱走，带来风险。交叉路口：人、车，交通流量大，驾驶员有时顾全不及，易发生刮擦、碰撞事故。道路较窄、限高，驾驶员超车易引发撞车事故，超高货车易碰撞出入口。道路结冰，车辆易失控发生侧滑。

4、管理因素

安全管理是贯彻整个安全生产工作，保证相关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实施的具体手段，在安全生产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如果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安全管理不到位、管理漏项、管理不严，如未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未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或应急预案未按照要求演练，未进行教育培训等，都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让事故扩大。若该公司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运输范围和品种不符车辆运输要求，导致承运单位或个人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了解，从而可能造成事故的发生。

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汇总如下。

表 3-2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的场所
1.	火灾	经营场所（可燃物、电气设施）
2.	触电	经营场所（电气设备、电气线路）
3.	高处坠落	经营场所（邻窗）
4.	物体打击	经营场所（邻窗）
5.	火灾	危险化学品装卸过程、运输环节

6.	可燃液体蒸汽爆炸	危险化学品装卸过程、运输环节
7.	中毒	危险化学品装卸过程、运输环节
8.	道路（轨道）车辆致害	危险化学品装卸过程、运输环节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店面的经营业务为销售，不储存甲醇，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评价方法选择、评价单元划分

4.1 评价方法选择

该公司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对该公司的安全评价中，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定性分析评价，不采用定量评价。

4.2 评价单元划分及理由说明

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将评价单元划分为 3 个单元，详见下表

表 4-1 评价单元划分表

序号	单元	评价方法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安全检查表法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	安全检查表法
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	安全检查表法
备注:	本次评价对象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无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零售经营店面和备货库，不涉及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储存场所和安全设施单元。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结合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分析、检查及实际经营情况。现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对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规符合性运用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评价。

表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安全 管理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	合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经营	合格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有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经营	合格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有安全检查制度	合格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B	无储存经营，不涉及易燃易爆性商品、毒害性商品储藏	---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有岗位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合格
	7.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有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号 3418022026010	合格
二 安全 管理 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兼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吴明洲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合格
	2. 大中型仓库应有兼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三 从 业 人 员 要 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吴明洲已参加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周志祥经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无特种作业人员，不涉及	---
四 仓 储 场 所 要 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经营场所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该公司从事零售业务（无存储），不涉及	---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500m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60m ² 。	B	零售业务店面，采取了消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店面超过60m ² 。	合格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1t，禁忌物料不能混放；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零售业务店面，不储存甲醇	---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得超过500kg，总质量不得超过2t。	B	无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不涉及	---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零售业务店面，无备货库房	---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9000m ² ）、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550m ²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1000m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两区之间应有高2m以上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5m，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9. 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550m ² ）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10. 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由运输单位负责，不涉及	---
	11. 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不涉及	----
	12. 油品码头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99）的规定。	B	不涉及	---
	13. 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416-2000）的规定。	B	不涉及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14. 重力码头应符合《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0-98）的规定。	B	不涉及	---
	15.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5）的规定。	B	不涉及	---
	16.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液体汽车加油加气站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1995 年版）第 6 章的规定。	B	不涉及	---
	17.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BG50156-2002）的规定。	B	不涉及	---
五 仓 库 建 筑 要 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仓储经营，不涉及	---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第三章的要求。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经营场所、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经营场所、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87，2001 年版）第九章的要求。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1995 年版）的规定	B	不涉及	---
六 消 防 与 电 气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87，2001 年版）第八章的规定。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项目	检 查 内 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设施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GB50016-87，2001 年版）第十章的规定。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规定。	B	无此类场所，不涉及	---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无大中型仓库，无此类运输车辆，不涉及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B	无此类场所，不涉及	---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规定的防雷装置。	B	无大中型仓库，不涉及	---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B	无此设施，不涉及	---

注： 1. 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 A 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 B 项中有 5 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 项不合格的少于 5 项（含 5 项），但不超过实有 B 项总数的 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 A、B 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设有考核项目为 50 项。其中 A 项为 12 项，B 项为 38 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 项中 7 项合格，未涉及的 5 项；B 项中 3 项合格，35 项未涉及。按表 5-1 注说明，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要求。

表 5-2 检查结果汇总

单元 \ 类别	A 项				B 项			
	总项	检查项	合格	不合格	总项	检查项	合格	不合格
一、安全管理制度	4	4	4	/	3	2	2	/
二、安全管理组织及运输安全	1	1	1	/	2	0	0	/

单元 \ 类别	A 项				B 项			
	总项	检查项	合格	不合格	总项	检查项	合格	不合格
三、从业人员要求	2	1	1	/	1	1	1	/
四、仓储场所要求	4	1	1	/	13	0	0	/
五、仓库建筑要求	1	0	0	/	8	0	0	/
六、消防与电气设备	0	0	0	/	11	0	0	/
合 计	12	7	7	/	38	3	3	/
不涉及项数	A 项: 5				B 项: 35			

5.2 经营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经营安全条件逐项进行检查评价，列表如下：

表 5-3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A 第二十条	经现场检查与资料收集，符合经营安全条件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A 第二十一条	企业已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包含前述职责，严格按照执行	符合
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第二十四条	已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A 第二十五条	企业已制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包含前述职责，严格按照执行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A 第二十七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培训取证	符合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A 第二十八条	周志祥经培训合格	符合
7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B 第三十三条	许可类拟申请办理的品种待批准后才开展经营	符合
8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有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 第三十四条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经内部培训考核合格；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安全管理人员；有应急救援器材；其他条件均符合安全要求	符合
9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B 第三十五条	不从事剧毒、易制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经营，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正在办理申请	符合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B 第三十六条	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不设危险化学品商店。	---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B 第三十七条	企业保证拟采购的企业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拟采购的产品有“一书一签”，制定有对应规定	符合
12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B 第三十八条	企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3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B 第三十九条	企业不经营剧毒化学品	——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B 第四十条	企业不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B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不经营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16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B 第四十二条	企业不使用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17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年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C 第六条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零售店面，经营场所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8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C 第六条	吴明洲为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符合
19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C 第六条	已建立健全	符合
20	有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	C 第六条	已建立和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相适应的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
21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C 第六条	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经营场所配备有灭火器等应急救援器材	符合
22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C 第六条	其他安全生产条件满足	符合
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应当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的有关规定。	D 第四条	周志祥经培训合格	符合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中的“经营方式”，包括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等三种形式。	D 第五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符合
注：A：《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席令第88号） 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C：《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 D：《原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				

评价小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原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检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5.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评价

5.3.1 危险化学品供货单位符合性评价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选择的供货单位资质和业务范围均满足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求，供需双方签订有危险化学品供货合同，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

5.3.2 危险化学品运输符合性评价

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由本公司（托运人）指定的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与本单位无关，因此本次评价对运输单位资质的符合性进行分析评价，托运人、承运人均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相关规定执行，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列表如下：

表 5-4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A 第四十三条	企业委托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A 第四十四条	企业委托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驾驶员、押运员由运输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进行各项资格的核查	符合
3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A 第四十五条	企业委托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由运输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进行各项资格的核查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4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A 第四十六条	托运人委托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符合
5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A 第四十七条	企业委托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由运输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进行各项资格的核查	符合
6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A 第四十八条	企业委托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由运输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进行各项资格的核查	符合
备注：A：《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经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除“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持证上岗”、“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3项由委托的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运输单位具体落实，本单位进行各项资格的核查，符合安全要求。本报告第六章对上述3项内容已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根据现场检查及其提供的材料，经分析评价，提出如下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6.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法律的形式强制规定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单位的各层次人员，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要求。

1、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经营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经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公司应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有关批发经营品种的危险有害特性、经营、运输、装卸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并采取相应的考核制度。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4、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检查等应做好记录。

6.1.2 安全检查

该公司已经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将其贯彻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每一项业务中，在采购和销售二个主要环节里，每一个环节应做到事先检查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和对方的资质情况是否准确，事后要进行核对，并作好记录存档。尤其是供货方委托的运输货物的车辆种类、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行车人员，要定时掌握行车安全动态。无论是节假日或是夜间，只要经营的业务尚在进行中，公司就应采取值班、全程联系和检查措施。

6.1.3 应急救援管理

1、按照应急预案中制定的火灾、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经营经营场所火灾、触电事故应急演练。

2、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等规定，认真落实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3、应时刻关注甲醇在运输过程，如发生翻车而造成泄漏、火灾、可燃液体蒸汽爆炸等事故，积极配合，做好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咨询和指导关注。

6.1.4 档案管理和其他安全管理

1、企业下步将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至少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采购和销售记录、供货单位名称、运输单位名称、购买单位名称、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等内容，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2、做好供货单位（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等档案资料保管，确保其档案资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供货单位或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发生变更，应及时完善供货单位档案（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变更管理记录。

3、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4、业务经营场所已经悬挂张贴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在业务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张贴上墙。

6.2 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1、企业若发生经营范围变化，需重新提交申请；供货单位、运输单位发生变化，与本次评价报告提交的材料不一致，请对照文本要求复核供货单位、运输单位资质符合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应急部门报备。

2、公司应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不得采购、销售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化学品，且经营场所不得存放任何危险化学品。

3、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甲醇。定期核查供货单位相关证件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4、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5、不得采购、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甲醇，甲醇的采购和销售均要查验粘贴标签，标签应注明名称、性质、使用注意事项等。采购时应向供货商索取甲醇的“一书一签”，并在销售时提供给客户。

6、购买单位购买甲醇时，应当向购买单位索要《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7、销售甲醇时，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甲醇数量及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8、甲醇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事宜，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应持证上岗，对运输单位的驾驶员、押运员要及时进行验证；托运单位应向承运单位和人员说明所运货物的危险特性，对运输途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出预测，制定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工具、器具、消防工具或其它物品等，本公司应采取电话联系等方式，关注和了解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信息。

9、由于经营过程中市场的不确定性，必须确保经营过程中供货单位和购买单位的合法性，并在每次运输中要确保运输单位的合法性。建议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应保存每个合同批次的相关安全管理资料（含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协议及供货单位资质证明材料；与购买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及购买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供货单位提供的委托运输协议及委托运输单位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年审记录、驾驶员、押运员上岗证等）备查，并对其资料

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运输资质、司机、押运员等人员证书过期的单位不予合作。

10、与运输单位、购买单位签订销售或委托运输合同时，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监督和指导运输单位、购买单位在运输和装卸环节应根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发生火灾、可燃液体蒸汽爆炸及中毒事故。

11、对供货单位提供的甲醇包装应提出须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运输单位应在运输前检查甲醇包装的符合性和完好性，防止在运输和卸车过程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甲醇泄漏，进而引发火灾、可燃液体蒸汽爆炸或中毒等事故。

12、建议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发货、收货等单位签订运输、收发货等环节的安全协议，厘清各自的安全责任，确保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各个环节可控。

13、鉴于该公司甲醇经营形式属于只进行票据往来，不接触、不储存甲醇，该公司不得违规进行任何方式的甲醇储存。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本次评价无整改项。

第八章 评价结论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提出了部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企业已认真学习了各项对策措施及建议并表明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

1、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6 月 29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建材路南侧银通国际广场 5 幢 14-12 号，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的条件。

2、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2 人，配备了 1 名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上岗资格。

3、公司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公司编制的《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已报宣州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5、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换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剧毒化学品、各类监控化学品、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

6、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场所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规定，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设有考核项目为 50 项。其中 A 项为 12 项，B 项为 38 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 项中 7 项合格，未涉及的 5 项；B 项中 3 项合格，35 项未涉及。按表 5-1 注说明，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要求。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生产法》（主席令第 6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共设置了 19 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检查与评价，该公司委托的供货单位、运输单均取得了相应资质，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均符合资质和安全要求。

通过综合评价，本评价小组认为：宣城市益能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令修改）等国家及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符合发证条件。

建议在以后经营过程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始终贯彻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建议，严禁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经营，确保经营安全。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1、本评价报告是以委托方所提供资料为基础编制而成，因此，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直接对本报告的质量产生影响。本评价报告如委托方在安全评价后，因委托方经营场所、人员以及经营品种、供货单位及其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人员等发生变化，造成本评价报告内容与委托方实际情况不相符，本报告将失去有效性。

2、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的灵活多变性，本公司对本次评价后企业发生违法储存、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不负任何责任。

3、本评价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企业经营场所的影响。

4、在本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经营场所或法人变更，被评单位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地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履行变更手续，经营品种发生变化，应报请原发证机关同意后，及时聘请有关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5、本评价报告专为被评单位在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检查时使用，除按规定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检查外，本报告的全部内容未经本评价机构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报告附件一：支持性材料

-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证书
- 5、委托运输单位的运输资质、押运员证书、司机证书等材料
- 6、安全会议纪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 7、应急预案备案及其演练记录
- 8、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
- 9、房屋产权证书
- 10、企业内部培训
- 11、主要负责人任命
- 12、无储存经营承诺